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9號

聲請人 陳家筠

相對人 李雲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未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雲林縣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此部分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並無發票人之簽章，僅按捺指印，尚難認已完成發票行為，該本票屬無效票據。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8 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79號
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89年5月5日	120,000元	90年10月5日	90年10月6日	CH080417	駁回
002	89年5月5日	120,000元	90年11月5日	90年11月6日	CH080414	

- 09 附註：  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  
11 狀聲請。  
12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